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产权〔2016〕41号

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加强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，建立有效监督机制，做到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则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现就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实际，建立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，落实责任主体，依法保障资产评估项目相关各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应当包括公示范围、公示流程、公示期限、公示途径、公示内容、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等主要内容。

三、公示范围一般包括中央企业集团公司、评估委托方、资产占有方等资产评估项目相关单位。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资产评估项目，应当在内部可知悉范围内公示。国有企业之间资源整合的资产评估项目，可以在经济行为相关方一并公示。

四、国资委核准、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，中央企业应当在报国资委核准、备案前完成公示；中央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，应当在备案前完成公示。公示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公示途径一般包括企业内部信息系统、公示栏、书面文件等。

六、公示内容一般包括经济行为批准文件、评估机构选聘方式、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、评估程序履行情况、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、评估结果汇总表、评估资料查阅方式、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等。

七、中央企业应当合理保障公示范围内企业员工的知情权。公示范围内企业员工依据有关保密规定签署保密承诺函，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后，可以查阅评估资料。

八、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公示反馈意见。反馈意见对经济行为和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，应当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后备案。

九、中央企业应当就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

形成公示结论,作为评估项目备案必要文件。

十、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将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报送国资委备案。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,如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国资委反映。

十一、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通知,建立适应当地企业国有产权管理需求的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。
委内抄送：法规局、宣传局、研究局、监事会局。

国资委办公厅

2016年3月24日印发
